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51911號

債　權　人　長鴻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學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葉胤武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民事強制執行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規定繳納執行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未依法繳納執行費，本院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該命令已於民國115年8月3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本院答詢表及收狀查詢清單附卷為憑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唐淑嫻